

##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23屆2008年2月份執委會紀錄

時間：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主席：劉靜怡 地點：台權會辦公室

與會執委：劉靜怡、姚人多、希雅特、白裕彬、薛欽峰。

### 【會務】 報告事項

- 一、1/1-會務活動
- 二、一月份財務報告

### 各工作討論事項

會員大會 建和

- 一、關於此次大會執委意見

決議：

請工作人員要完成工作等準備，大家盡量不要缺席。

- 二、應改選執委有林佳範、顧立雄、廖福特、黃居正（吳佳臻）、薛欽峰（推薦高榮志）、邱毓斌（推薦劉紹華）、楊政憲。

決議：

會員大會前擇日請欲參選的新執委跟會長副會長見面。

- 三、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4 樓（偉成大樓）。

時間：2008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00~5:00。

大會當日流程～暫定

時間	工作內容	負責人	備註
11:30	購買便當		
12:00	偉成大樓 4 樓的正門集合	全體工作人員	
12:05-12:30	布置	全體工作人員	
12:30-12:45	確認器材（單槍、麥克風）準備 報到處、貼路標等物品	佳平、范菁文 宛蓉、吉望	
12:45-13:25	吃午餐	全體工作人員	
13:30	播放迎賓音樂	佳平	美麗之島人之島
13:30-14:00	會員報到	執委、建和、沛渝	招待、收會費
14:00-14:03	大會開始開場	劉靜怡	
14:03-14:30	播放台權會活動年度簡介 及會務報告光碟	劉靜怡	
14:30	確認茶點，布置茶點區	沛渝	
14:30-15:00	會員提案或會務討論	林佳範	
15:00-15:30	下午茶時間，會員交流時間		
15:30-16:00	執委參選人政見發表	林佳範	
16:00-16:30	會員提案及 24 屆執委表決	劉靜怡	全體工作人員幫忙
16:30-16:45	五四三時間道再見		
16:45-17:15	新舊執委拉勒相見歡，訂下次執 委會議時間	劉靜怡	
17:15-17:30	收拾殘局	全體工作人員	

## 人權教育 宛蓉

- 1.台權會第六屆人權研習營已成功結束，學員反應相當熱烈。感謝各位執委們的幫忙以及參與。共計學員 36 人次。
- 2.台權會預計於 3 月中開始 2008 下半年度的志工培訓，目前暫訂為每週二晚上 6：30～9：30。(上課日期暫訂：3/11 3/18 3/25 4/1 4/29 5/6 5/13 5/20 5/27 6/3) 課程主題包含：性別、新移民、個人資料保護、原住民、環境運動、兒童人權、電子病歷、廢死等。

決議：

執委及工作人員盡量參與。

- 3.青輔會要求派員跟團體參加青參獎。

決議：

拒絕。

## Ciwang

- 1.蘇花高 1/21 第三次專案審查會議，環評委員多針對道路施工問題提出討論，最後結論是再審，並要求國工局再補件。
- 2.人權雜誌冬季號，已完稿，2/2 以交由美編編排，計劃於二月底出刊。

決議：

3 月 1 日前要完成。

- 3.人權報告趕工中，預計在會員大會前出。

決議：

3 月 1 日前定要完成。

## 國際事務 rebecca

1. ANNI 第一屆區域會議，由 Forum-Asia 主辦，2/23-24 於曼谷召開。  
ANNI=Asian NGOs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是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網絡。
2. DRC 第一屆區域諮商會議，由 Forum-Asia &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MADR)主辦，2/25-56 於曼谷召開。  
DRC=Durban Review Conference，此會議將針對當代社會的種族歧視問題討論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DDPA)以及為明年的 DRC 會議作準備（依聯合國大會決議於 2009 年召開）。
3. TAHR 以會員身份要求 FIDH 網站使用正體中文（目前其網站的中文語言選項只有簡體）。

決議：

rebecca 正式去函溝通，若不受理再發文美聯社。

## 法務 雁翔

### 一、高砂案

1. 國賠部分，將在二十日前先行協議

### 二、卯○○案

1. 陸委會專案編組遙遙無期，可能要針對高層再做溝通

### 三、台權會章程核備聲請遭駁回案件

1. 已經提起訴願，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經來函表示受理

決議：

注意後續發展，後續情況再向執委報告。

### 四、溪洲部落案件

已透過田秋瑾委員辦公室向水利屬調閱新店水域整治與攔河堰工程等資料，將在近期取得決議：

注意後續發展，有問題隨時向執委報告。

### 五、辛○○案

辛○○在獄中被毆事件，因所攜帶的證據不足，個案上很難有著力點，關於收容中心內部人權問題，也請執委與同仁討論該如何處理

決議：

請雁翔先擬文，薛執委看過後去函。

### 六、樂生案

漢生病人補償條例，新院會透過徐中雄委員協助由國民黨黨團提案。

## 政策 佳平

1. 移盟。目前修法方向著重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其相關

決議：

佳平將相關紀錄寄給執委參閱。

2. 集盟。在推動修法前，號召各團體對警方的無理解散做出反制行動。製作告發 SOP、蒐集案例，在 3/10 至地檢署對警察進行告發。(刑法 152 條妨礙合法集會)

決議：

3 月 3 日會再做確認，後續情況再向執委報告。

### 3. 個資盟

1 月 16 日第一次會議：個資盟運動回顧

2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新一波的個資戰役準備

決議：

後續發展隨時將近況報告給各執委知道。

其它決議：

### 1、春酒

決議：3 月 1 日會員大會後當晚舉辦，請沛渝負責找場地。